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婉婷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洪婉婷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3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12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13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14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
15 的參照）。

16 二、經查：

17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
18 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19 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3年4月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20 2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21 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22 (二)債權人意見：

- 23 1.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
24 院應不免責等語。
- 25 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僅30歲，離退休仍有35年工
26 作時間，未積極及全力償還債務，不同意免責等語。
- 27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詳查聲請
28 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事由等語。
- 29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公司）：聲
30 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扣除其清算前二年間自己所必
31 要生活費用及其父親扶養費之合理支出仍有餘額129,264元

01 【計算式：31,000×24月－(17,076＋8,538)×24】，依消債
02 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應不免責，並請查察聲請人有無消債
03 條例第134條之事由，且聲請人具工作能力，應竭力清償債
04 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等語。

05 (三)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
06 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
08 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9 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0 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6月27日經本院
1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
12 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3 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
14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
15 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6 (四)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3年5月止（下稱系
17 爭期間），工作數次異動，現於傳益公司任職，此期間1年
18 又1月之收入（含資遣費、年終獎金等）總額為385,135元
19 （113年3月後，則以聲請人所稱35,000元計算，本院卷第55
20 至69頁），平均每月收入為29,626元。另受扶養人洪○○仍
21 居住在護理之家，依聲請人提出自112年6月起迄113年5月止
22 之收據，每月支出洪○○在護理之家及醫療等費用共551,61
23 7元，扣除其領取補助共131,205元，扶養義務人為2人，每
24 月支出扶養費用為17,517元【計算式：(551,617－131,20
25 5)÷12月÷2人；本院卷第53、71至114、137至141頁】，債
26 權人中國信託公司主張扶養費以8,538元計算，自不足採。
27 則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29,626元，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
28 用17,076元，以及支出扶養費用17,517元後，已無餘額，核
29 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
30 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31 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又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

01 (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110年3月8日至112年3月7
02 日)，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
03 第15頁)，此外，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
04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
05 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
06 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
07 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
08 責。

09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0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11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12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13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14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15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6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用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許雅涵